

长垣市赵堤镇（村庄）环卫保洁 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 长垣市赵堤镇人民政府（购买方）

承包人： 河南鸿信环卫有限公司（服务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02 月 13 日

发包人：长垣市赵堤镇人民政府（购买方）

承包人：河南鸿信环卫有限公司（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作业内容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大写）柒佰贰拾万元整

2、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按月划拨，每月支付年作业经费的1/12；

3、清扫保洁业务由镇政府按月进行考核，月度考核结果90分以上（含90分），按当月结算价的100%进行拨付；月度考核结果80分以上（含80分），按当月结算价的80%进行拨付；月度考核结果80分以下（不含80分），按当月结算价的50%进行扣除；连续两月考核结果80分以下（不含80分），考核小组将上报镇党委会，与保洁公司解除承包合同并进行更换。

考核时间为每月1日到月底。根据考核组考核得分，作为每月作业费结算依据。

清扫保洁经费的核拨：根据实际得分情况按月进行拨付（次月拨付上月应付费用），实行绩效考核。

另：

1、根据市里相关考核情况，如有对赵堤镇卫生处罚的情况，相应从每月拨款中进行扣除。

2、对于环境卫生存在的问题，如安排公司进行整改但未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达标，所产生的费用从每月拨付款中进行扣除。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三年/月，自2025年02月14日起至2028年02月13日

止。

2、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有关要求，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合同履行情况、服务对象评价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上述评估结果将作为次年度是否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按时拨付应承担的保洁经费。
- 2、合同期内，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甲方每季度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半年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一次。

3、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4、甲方为开展绩效评估，对乙方制定具体的作业质量考评标准。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参照招标文件标准，结合当地乡镇政府实际情况，足量配置保洁设施设备。

2、乙方有权使用当地政府现有的国有资产清洁设施，所产生费用及其他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4、根据现场道路保洁卫生情况，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5、甲方拨付的保洁费用，乙方要首先保障保洁员的工资发放，否则在考核中扣分；因拖欠保洁员工资造成保洁员队伍不稳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对甲方配置的清洁设施有维护保养的义务。

7、保洁设施破损的，乙方要及时更新，不及时更新的，在考核中扣分。

8、特殊情况下遇有重大活动或暴雨、暴雪等突发事件时，乙方除应做好辖内道沿清扫保洁保障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9、定期对清扫保洁人员开展安全规范作业、交通安全常识、人身安全防范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一切产生的的安全后果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11、乙方承接甲方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4107281114445

单位名称：河南鸿信环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垣县支行

账号：

账号：248167290999

地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县蒲东街道伯玉路与景贤大道交叉口100米路西

电话：

电话：13937380216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02月13日

签约日期：2025年02月13日

附件：

采购需求

1. 服务范围和内容

长垣市赵堤镇管辖范围内（除镇区外）全区域的清扫保洁清运工作（包括东赵堤村、瓦屋占村、后刘村、后小渠、前小渠、李家村（王庄村、韩楼村）、前桑园、中桑园、后桑园、大寨村、聚村、李村、白庄村、河里韩村、马坡村、小寨村、新东方村、宋庄村、东岸下村、新西村、黄岗村、西赵堤村、东马村、杨庄村（后吴家、范井村）、尚占村（邓楼）、孙庄村（黄寨）、鲍家村、前冯家村、东朱家村、大浪口村（后吴家）等30个行政村（包括自然村）共计35030人口）。村庄内道路、背街小巷、河渠、坑塘、树林等清扫保洁、洒水、垃圾收集、垃圾清运、洗扫、除草、小广告处理、雨雪应急等作业。果皮箱、垃圾箱、垃圾桶及空中乱扯乱挂物等清理工作及环卫设备的管理清洁维护工作。

赵堤镇主要干道有镇区主干道、赵桑北路、赵桑南路、罗老线路、东赵堤综合体、赵堤北外环、天然文岩渠大堤、小堤及村与村之间连接道路等道路日常清扫保洁、洒水、道路及两侧周边垃圾清理、收集、清运等及道路一眼净服务。

投标人如果公司注册地不在赵堤镇境内的在项目实施前必须在长垣市赵堤镇辖区内设立分支机构，所有税收在当地缴纳。

若有村庄提出自主清扫，可另附协议，在甲方指导下协商解决。

2. 作业标准

根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要求，参照《关于印发长垣县城乡市容综合治理督查管理办法的通知》考核评分办法。如“四净五无”“三无一眼净”“五有”“六无”等。

赵堤镇辖区内的主道路参照城区主次干道标准进行

村庄保洁

2.1.1 道路清扫保洁：日常保洁时间同城区同步（第一次普扫在冬季在7:00 点前完成，夏季在6:00 点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4:00 点前完成，全天保洁）做到“双十”标准，路面每平方不超10克，垃圾处理时间不超10分钟。做到大街小巷两扫常保，保洁率达到100%，道路两侧200米范围内的地面要达到无垃

圾、无果皮、无塑料袋、无纸屑、无灰尘、无污水，要及时清理影响整治的杂物和零星垃圾。

2.1.2 住户（商铺）门前、房前屋后、坑塘沟边、桥头、村边保洁、管理：做到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积尘，每日对责任区进行清扫、保洁和维护管理，清除废弃物、污物、等，保持道路整洁卫生，做到地上无纸屑、果皮、烟头、污水污物等垃圾。

2.1.3 绿化带（绿篱）保洁：及时清理绿化带内的各类生活垃圾、泥土、果皮、塑料袋、纸屑、饮料包装盒等垃圾。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

2.1.4 巷道保洁：确保每条巷道都有人管理，要求每条巷道路面干净整洁，做到两扫常保，杂草常除，杂物清理。

2.1.5 村庄保洁：村庄清扫保洁应达到“六无六净”（即：路面净、道牙净、排水口净、人行道路面净、树坑净、墙根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泥秽水、无粪便、无杂草、无砖瓦石块、无粉尘煤尘）。每天对村庄内的道路、河塘、村周边、树林等公共场所进行保洁管理，保证清扫的路段、道路两边等区域无垃圾堆积，垃圾桶、垃圾箱内垃圾日产日清，做到及时清理，运至垃圾焚烧处理场。

2.1.6 田间地头保洁：对区域内的田间地头实行保洁要保持地面清洁，严禁焚烧垃圾，若有发现应及时制止并及时清除干净且不留消防隐患。

2.1.7 水面保洁：对沟渠河塘实行全面保洁。水面不得出现秸秆、树木树杈、塑料泡沫等生活垃圾及其他漂浮物聚集现象，要做到及时清理，长期保持水面清洁。

2.1.8 垃圾桶（箱）保洁：责任区域内的垃圾桶、果皮箱、垃圾箱（取消垃圾池）等垃圾容器要保持整洁完好，及时清洗、擦拭，周围无杂物、无零星垃圾堆放，保持干净整洁。

2.1.9 完成临时性、阶段性、迎检工作、重大时机等突击性工作任务；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须按业主方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2.1.10 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3. 作业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3.1 作业人员要求

序号	类型	岗位	数量/人
1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1
2		综合管理员	4
3		质检经理	3-4
4		网络平台管理员	2
5		信息管理员	2
6	一线管理及作业人员	车辆队长	1
7		驾驶员	若干
8	其他	保洁管理员	1 人/村
9		保洁员	1 名/300 村民

3.2 作业设备要求：

序号	车辆名称	数量/台（辆）	规格型号	相应要求
1	洒水车	1	5-10 吨	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能正常使用，对相关设备要及时维修保养。保证安全生产。
2	洗扫车	2	5 吨	
3	大型垃圾钩臂车	1	结合实际	
4	垃圾收集车	4	相关配套	
5	人力三轮车	1 辆/人（保洁员）	结合实际	
6	密闭垃圾压缩转运车	4 辆/万人	结合实际	
7	小型高压冲洗车	2	结合实际	

8	小型垃圾钩臂车	1 辆/6 个村	结合实际	
9	240L 垃圾桶	1 个/5 户	结合实际	

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中标后提供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人员及设备承诺书，不提供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4.1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4.1.1 保洁员管理标准

4.1.1.1 保洁员配备（符合国家用人用工规定）

公司按合同规定，在城区道路按国家标准配备保洁员、农村每 300 村民配备 1 名保洁员。

4.1.1.2、保洁员管理

（1）着装要求：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标准志服，保洁工具齐全、保持干净整洁。

（2）工作要求：

①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上班时间不脱岗，不虚岗（在岗期间作业达不到标准、不进行作业或者出工不出力等状况），不旷工。

②每天保洁时间内不停的走动巡查、勤观察，及时清除临时垃圾；

③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河道或绿化带；

④遇群众有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时，环卫作业人员应耐心劝阻，不骂人、不打人。

⑤车辆中转、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⑥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赵堤镇环境卫生管理人员的指导、督查、考核；

4.1.2 保洁标准

4.1.2.1、实行“二扫常保”制度，即：每天普扫（第一次普扫在冬季在 7:00 点前完成，夏季在 6:00 点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 14:00 点前完成，全天保洁）、工作时间巡回保洁。达到“六无六净”（即：路面净、道牙净、排水口净、人行道路面净、树坑净、墙根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泥秽水、无粪便、无杂草、无砖瓦石块、无粉尘煤尘）。辖区内村庄及无物业小区的路面、房前屋后、广场、绿化带、河道、桥梁、道路两侧及排水沟无垃圾、无人畜粪便、无塑料袋、农作

物秸秆、杂草、杂物等及白色污染；路面干净、路沿石干净、树池干净、落水井干净、沟眼干净、排水沟干净。村庄及无物业小区进出口路面无白色垃圾、成堆生活垃圾及杂物。

4.1.2.2、垃圾箱、桶外和周围无暴露垃圾、保持垃圾箱、桶洁净，及时清洗。

4.1.2.3、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不向绿化带、下水口倾倒垃圾、尘土。

4.1.2.4、雨（雪）后按《长垣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冬季除雪应急预案》及时清理路段内的积水（雪）及其它垃圾，保持路面干净。

4.1.3. 垃圾清运

垃圾清运采取全程封闭式运行，容器 2/3 为满，其它具体要求如下：

4.1.3.1、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及时清理，车走地净；车容整洁，容器洁净，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撒、漏、抛现象；保持清运现场洁净，并按规定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处理场，不得随意倾倒。

4.1.3.2、实行 6:00 至 17:30 不间断巡回清运。原则上每日 9 点前完成第一轮收集清运。

4.1.3.3、下小雨（雪）坚持上岗，大雨（雪）后及时收集清除保洁范围内的垃圾、积雪。

4.1.3.4、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等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限、超高运输。

4.1.3.5、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污垢、箱体洁净，设备完好无外露车外的垃圾；环卫车辆及垃圾箱、桶应标识清晰，每周定期清洗，保持车体、箱、桶体干净。

4.1.3.6、驾驶员应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车辆运输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区；车辆应定期保养维护，并做好行车记录。

4.1.4 除草工作：

4.1.4.1、在春夏秋季，要及时开展除草工作，使用药物或者人工的方式除草，不得出现杂草丛生，影响辖区内环境卫生标准的问题。主街道路、胡同、路

肩除草：路肩杂草不得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等，要保证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清晰可见。每年 4-10 月，每月至少两次，11 月至次年 3 月每月至少清除一次。

4.1.4.2、保洁公司服从指挥，积极完成其它应急保洁、清扫任务。

4.2 道路洗扫洒水作业模式：

4.2.1 使用洒水车、洗扫车对镇、村主要硬化道路清洗、洒水降尘。

4.2.2 作业频次：每天洒水不少于 3 次（特殊情况下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室外温度低于 0℃时停止洒水作业。（高于 0℃后立即进行工作）。

4.2.3 作业要求：上路时车辆警示灯、音乐保持全开。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洒水作业时，必须播放提示音乐，提示行人避让。大风、大雾、高温、重污染等恶劣天气条件下，应根据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按照业主方要求进行洒水作业。

4.2.4 作业设备：洒水车或小型冲洗车

作业频次：每周冲洗二次；

4.3 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要求：

4.3.1 镇区规划区内狭窄路面、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作业设备：洒水车或小型冲洗车

作业频次：每周冲洗一次；

4.3.2 镇区规划区内主干道：

作业设备：洒水车、洗扫车

作业方式：洒水车冲洗道路后使用洗扫车进行清扫。

作业频次：主车道每天全覆盖冲洗清扫两次，（特殊情况下按业主方要求增加频次）；

注：在保障作业质量且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情况下，在室外温度低于 0℃时停止水洗作业。。

4.3.3 村及村间硬化道路：

作业设备：洒水车、洗扫车

作业方式：洒水车和洗扫车分别定期作业

作业时间：以白天作业为主。

4.3.4 作业要求:

扫路车沿车道实行平推作业,机械化作业时警示灯、音乐保持全开。在规定的作业路线上,不准逆行作业。作业车辆避让障碍物的前后距离,不得超出作业车身长度的1.5倍。作业时注意观察路面废弃物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扫路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人工清除,确保作业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严禁绕行和强行通过。

5、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要求:

5.1 采用人工配合机械的方式对镇区规划区及辖区内村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至镇区中转站,最终运至市级垃圾处理场。

作业要求:

5.1.1 清扫后的垃圾及时收集,不准拖延和漏扫,车走地净,不出现垃圾容器漫溢情况。

5.1.2 如遇特殊情况如大雨、大雪天气可延长清运时间,但不得出现垃圾外溢现象。

5.1.3 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村民、住户生活垃圾将垃圾收集后运送至钩臂垃圾箱内,清扫垃圾全部实行容器收集、箱装车载、定期清除,垃圾箱、桶内垃圾不超过筒体的60%。

5.1.4 严禁焚烧垃圾。

5.1.5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

5.1.6 清运垃圾的车辆在清运过程中全部密闭。

5.1.7 垃圾收集车辆不得随意加高或插板,车身周边不得附着牵挂物。

5.1.8 垃圾收集车辆应定期清洗,保持整洁干净,符合国家垃圾清运车辆相关要求。

6、考核评估:

6.1 考核内容:一是作业规范执行情况,包括环卫车辆、设备配置和车况、清扫保洁时间和配员、机扫频次、冲洗和洒水频次、机械化作业要求、人工作业规范、安全作业规定、环卫工具和垃圾收集点管理等;二是道路考核范围:赵堤镇所有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问题的处理情况等。

6.2 基本要求:

清扫保洁业务业主方根据本办法制定道路清扫保洁检查考核实施细则和评分标准并组织实施,并将其纳入清扫保洁外包合同,每月根据当月检查考核情况按百分制计算清洁服务企业考核分数和结算清扫保洁经费。

6.3 计分办法:

每月对保洁公司的清扫保洁工作进行不定时不定点检查,并依据考核标准进行评分。

①每月以 100 分为满分,依据实际工作情况考核评估。

②每月汇总采取加权法进行记分,以 100 分为满分,凡当月平均得分 90 分以上(不含 90 分)为优秀;当月平均得分在 90-85 分(不含 90 分)为合格;当月平均在 80-85 分为基本合格(不含 80 分);当月得分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6.4 清扫保洁经费按考核得分结果拨付:

清扫保洁业务由镇政府按月进行考核,月度考核结果 90 分以上(含 90 分),按当月结算价的 100%进行拨付;月度考核结果 80 分以上(含 80 分),按当月结算价的 80%进行拨付;月度考核结果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按当月结算价的 50%进行扣除;连续两月考核结果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考核小组将上报镇党委,与保洁公司解除承包合同并进行更换。

考核时间为每月 1 日到月底。根据考核组考核得分,作为每月作业费结算依据。

清扫保洁经费的核拨:根据实际得分情况按月进行拨付(次月拨付上月应付费用),实行绩效考核。

另:

3、根据市里相关考核情况,如有对赵堤镇卫生处罚的情况,相应从每月拨付款中进行扣除。

4、对于环境卫生存在的问题,如安排公司进行整改但未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达标,所产生的费用从每月拨付款中进行扣除。

3、考评标准

以下为环卫作业质量考评标准:

项目	考评标准	分值
----	------	----

人员 18 分	按各路段面积或人口定额按招标承诺安排各工种作业人员，落实人员到位情况（提供原始的工资表）： （1）按劳动定额，发现人员缺额一位扣 0.2 分，缺额两位扣 0.4 分，以此类推。 （2）发现清扫保洁人员在规定的上岗时间内不在岗的扣 0.2 分。	13
	清扫时必须穿戴环卫专业服装，文明作业。 （1）上班时未穿环卫标志服，扣 0.1 分。 （2）不文明作业、扬尘污染车辆和行人的，扣 0.2 分。 （3）工作中出现焚烧垃圾的，每处扣 1 分。	5
道路、坑塘、河道卫生 40 分	道路干净整洁，清扫保洁率 100%。 （1）存在漏扫漏保现象的，每有一处扣 0.2 分。 （2）扫、保不干净的，每有一处扣 0.1 分。	15
	1、路面、人行道、路牙、路肩、绿化带、树穴干净整洁； 2、村庄内、田间地头干净整洁，无成堆垃圾； 3、雨水井口、下水道等整洁、通畅； 4、严禁焚烧垃圾和乱倒垃圾； 5、路肩杂草不得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每有一处扣 0.2 分。 电线杆、墙体小广告，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路面扫不干净每有一处扣 0.1 分；如出现垃圾包，每有一处扣 0.2 分。 整条道路（含背街小巷）不清扫的，第一次扣 1 分、第二次扣 2 分、三次及以上扣 5 分 道路绿地隔离带扫不干净，每有一处扣 0.2 分。 墙根、树穴扫不干净，每有一处扣 0.2 分。 道牙边不干净，每有一处扣 0.2 分。 边沟或雨水井口不净，每有一处扣 0.2 分。 将道路垃圾扫入边沟或雨水井口，每有一处扣 0.2 分。	25
垃圾收集	清扫后的垃圾及时收集，收集率 100%，不无故拖延和漏扫，做到垃	16

及清运 16 分	圾收集点（转运点）干净，车走地净。 漏收一堆垃圾，每有一处扣 0.1 分； 垃圾堆地面不干净，每有一处扣 0.1 分； 收集（转运）点地面不干净，每有一处扣 0.2 分； 停车处地面不干净，每有一处扣 0.1 分； 垃圾车行车时撒漏路面，每有一处扣 0.2 分； 收集作业完成后，可移动收集容器及时复位，发现不复位每有一处扣 0.1 分； 做好冬季除雪工作，指定地点未清理，每有一处扣 0.2 分； 垃圾站（点）内垃圾及时清理，清理不及时，每有一处扣 2 分。	
卫生设施 16 分	垃圾桶损毁严重，未及时更换，每发现一个扣 0.2 分 垃圾容器按时清掏，做到周围及箱底干净，不能超过箱体的 2/3，未按规定清理，每有一处扣 0.2 分； 未按规定清洗，每有一处扣 0.2 分； 垃圾箱放置时须密闭，未使用时如有开启，每有一处扣 0.2 分； 清掏完成后未按规定消毒除臭的，每有一处扣 0.2 分； 周围及箱底不净，每有一处扣 0.2 分。	16
后勤保障 10 分	清扫、收集、清运、洒水、洗扫车辆等环卫作业车辆应配齐到位。 签订合同后十五日内未配备齐全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扣 5 分。 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要及时、正常。 如有突击性、应急性或日常保洁，不得因机械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及时进行作业的，扣 5 分。	10

注：每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8、购买服务的费用、时限及终止

本次道路卫生清扫保洁服务期限为 3 年，每年签订一次合同（合同金额以中标价为准）。

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承包企业没有能力完成保洁质量标准要求、出现重大影响事件或承包企业主动提出终止承包道路清扫保洁的，应及时进行解决。具体事宜通过中标后签订合同进行明确。